

國立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碩士學位修讀辦法

(2026 年 8 月以後入學適用)
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系所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系所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系所務會議修訂

1. 修業年限為 1-4 年，逾時退學。
2. (1) 必修科目為天文所(ASTR)課程 19 學分
(2) a. 下列四門科目中至少修兩門科目
恆星天文學【ASTR 5100】(3 學分)
星系天文學【ASTR 5300】(3 學分)
天文觀測【ASTR 6100】(3 學分)
天文輻射物理【ASTR 6200】(3 學分)
b. 下列科目為必修
專題演講【ASTR 5910，5920】(共 2 學分)
天文研究演講【ASTR5930】 (共 2 學分)(需修兩學期)
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(0 學分)
c. 必修科目若在入學前已修過，經課程委員會認可者得免修。
3. (1) 畢業總學分為 24 學分，以天文所、物理系 4 字頭以上課程及其他研究所 5 字頭以上天文相關課程為限。但大學部修習期間的 4 字頭課程，不列為抵免課程。相關課程之認定，由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核決定，於每學期加選截止前辦理。
(2) 畢業之前必須選修論文【ASTR 6910，6920】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畢業口試前須在論文指導教授下研究 6 個月以上，如有特殊情形須經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，所長徵詢課程委員會意見後決定。
5. 學生如修二門課(含)以上(不包括論文)，累計兩學期修課全都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2. (1) 必修科目為天文所(ASTR)課程 19 學分	2. (1) 必修科目為天文所(ASTR)課程 17 學分	修正 天文研究所碩士學位修讀辦法第二點第一項，必修科目為天文所(ASTR)課程 17 改為 19 學分。
b.下列科目為必修 專題演講【ASTR 5910，5920】(共 2 學分) 天文研究演講【ASTR5930】(共 2 學分)(需修兩學期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(0 學分)	b.下列科目為必修 專題演講【ASTR 5910，5920】(共 2 學分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(0 學分)	新增 天文研究所碩士學位修讀辦法第二點第二項，必修課程「天文研討課程」。